

**醫療服務提供者就登記參加
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
（「計劃／項目」）提出的申請
申請須知**

（請於填寫申請表格前細閱此須知）

1. 要登記參加下列的任何計劃／項目，你必須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即附錄 A），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你應在表格第一部分清楚列明你申請參加的計劃／項目。如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你亦必須填妥及簽署「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即附錄 B），並遞交所需資料及文件。
 - (a) 醫療券計劃為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提供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份費用，其詳情見附錄 C。有關醫療券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 www.hcv.gov.hk。
 - (b) 疫苗資助計劃，根據附錄 J 所載的細則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疫苗資助。有關該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 www.chp.gov.hk。
 - (c)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根據附錄 K 所載的細則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院友及醫護人員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有關該計劃的簡介，請瀏覽網頁 www.chp.gov.hk
 - (d) 基層醫療指南是一個以網絡模式建立的電子資料庫，包含社區內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資料及專業資格，方便市民選擇合適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者，詳情見附錄 F。有關基層醫療指南的簡介，請瀏覽網頁 www.pcdirectory.gov.hk。
2. 凡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及載列於基層醫療指南的私營註冊醫生均可登記參加第 1 段列明的任何或所有計劃。
3. 凡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私營註冊牙醫，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或根據該條例第 85 條規定註冊的私營註冊中醫，均可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及基層醫療指南。

4. 此外，凡擁有下列任何專業資格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均符合資格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

- (a) 註冊脊醫 —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b) 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c) 醫務化驗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d) 職業治療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e) 物理治療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f) 放射技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 (g) 視光師 —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持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的人士；

(h)

相關

(i)

相關 ；

(j)

相關 ；以及

(k)

相關 。

5. 交易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附錄 A）；
- (b)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附錄 B）；
- (c) 醫療券計劃的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附錄 C）；
- (d) 疫苗資助計劃的定義附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附表（附錄 J）（只備英文版）；
- (e) 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定義附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附表（附錄 K）（只備英文版）；以及
- (f) 基層醫療指南的條款及細則（附錄 F）。

6. 當申請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時，如你受僱或受聘於一間醫療機構（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以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或者如果你是在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以及無論該醫療機構是否成立為法團）提供與計劃相關的服務，該醫療機構也必須填寫並簽署「附錄 A」以及「附錄 B」，並提供所要求的有關醫療機構的全部資料。

7. 此外，倘若：

- (a) 你受僱或受聘於多於一間醫療機構，以提供醫療服務；或
- (b) 你在多於一間醫療機構的名義下，提供醫療服務（無論是作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醫療機構的其他人員）；或
- (c) 你同時於上述(a)和(b)項所述的情況下，提供醫療服務，

你和每間相關的醫療機構必須就每間醫療機構填寫、簽署並提交一份獨立的「附錄 A」及「附錄 B」。

8. 政府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通知」）你有關的申請結果。若申請參加醫療券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時，政府會在十四個工作天內通知你初步結果。若成功申請參加基層醫療指南，政府會在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

你，並會將你個人及執業的相關資料放上基層醫療指南，供公眾查閱。

9. 如你的申請成功，與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項目相關的附錄 C、F、J 及 K內載明的條款和條件，由通知日起即成為你和在申請表格及「通知」上載明的醫療機構（如適用）與政府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0. 在不影響本申請表格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你和在申請表格上載明的相關醫療機構（如適用）便被視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和所有在本文第 5 段所列交易文件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表格第一部分列明登記參加的計劃/項目相關的附錄 C、F、J 及 K）。

11. 如有查詢，請聯絡以下辦事處：

疫苗資助計劃及院舍防疫注射計劃

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

電話號碼：2125 2125，傳真號碼：2713 9576 或電郵地址：vacs@dh.gov.hk

醫療券計劃

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電話號碼：3582 4102，傳真號碼：3582 4115 或電郵地址：hcvd@dh.gov.hk

基層醫療指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

電話號碼：2205 2491，傳真號碼：2556 2638 或

電郵地址：pho@healthbureau.gov.hk